重要資料：如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有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 得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三星**ETF**信託**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發行章程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026 年7月 31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發行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發行章程是有關三星ETF信託II(「信託」)及其子基金(「子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人」)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按照雙方於2018年5月1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信託將設有若干子基金(「各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

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的編制旨在協助準投資者就某子基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其中載有有關每隻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每隻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即按照本發行章程發售。管理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載明每隻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行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發行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發行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亦確認本發行章程所載明有關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之規定提供的。受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發行章程，無須因本發行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標題為「受託人」之下及(若適用)在任何附件內「受託人」之下的段落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每隻子基金均為《守則》第8.6節所界定的基金。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發行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效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三星中證中國龍網ETF及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的基金單位已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三星中證中國龍網ETF及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發行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是未經授權的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是不合法的，則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發售或招攬。基金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規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單位的購買、持有和出售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基金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採納的「規例S」所定義。

管理人可對任何屬「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及就該「美國人士」持有的基金單位進行(i)強制贖回或(ii)轉讓。

上述權力適用於下列任何人士：(a)看來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該子基金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的產業權；(d)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及(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ii)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美國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此外，本發行章程必須夾附每隻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只會登錄於信託的網址(www.samsungetfhk.com)，該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發行章程可能提述在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無需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發行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2115 8710聯絡管理人，就信託(包括任何子基金)提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名錄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301-2室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

莊家#
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有關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最新莊家的名單亦可於*www.hkex.com.hk*閱覽。

目錄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8
發售階段	9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14
離岸人民幣市場	24
A 股市場	27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30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9
釐定資產淨值	40
費用及支出	42
風險因素	45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58
法定及一般資料	63
稅務	69
第二部分 - 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74
附件一：三星中證中國龍網 ETF	75
附件二：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	85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相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歧異，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子基金。相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隻子基金相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發行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國內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股份。

「行政管理人」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行政管理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發行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單位」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本發行章程列明的基金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管理人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基金單位的其他數目。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買賣相關指數包含的證券的相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相關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管理人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管理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或根據信託契據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相關金額在信託契據、參與協議及／或提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結算日」。

「守則」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發行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 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管理人、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公司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兌換代理人同意向管理人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某一子基金的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子基金持續有效期間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某一子基金的附件訂明的於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下列各項的違責行為：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證券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由受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當時根據信託及在遵守信託契據之下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該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該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款項。

「稅項及徵費」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相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相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相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基金單位)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相關證券是由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 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贖回基金單位)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相關證券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認購和贖回價格時，稅項及徵費可包括(若適用)對買入和賣出差價的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若適用)任何於出售和購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徵費或費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效果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相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管理人、受託人及相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任何該等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管理人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受託人應獲支付的費用。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

「H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股份。

「港幣」或 「HKD」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子基金而言，指(a)所有由管理人(經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受託人就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誌賬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某一申請而為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所有由受託人為子基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屬投資性質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寄存財產；(ii)當時為子基金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子基金將證券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相關指數」指有關附件載明某隻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若有)。

「指數提供者」就某隻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的指數的人士，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相關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

「首次發行日」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之日，該日應為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在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就任何人士而言，在以下情況發生：(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v)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基金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某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該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列明。

「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人」指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管理人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於世界各地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與在世界各地任何國家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由管理人不時選定）的盡責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票，以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資產抵押證券。

「多櫃台」指某一子基金以人民幣、港幣及／或美元（以適用者為準）買賣的基金單位分別獲編配不同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的安排，該等基金單位如本發行章程有關附件所述，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港幣或美元）寄存、結算及交收。

「N股」指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由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不時修訂，及(若適用)經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基金單位類別的運作指引。

「民企股」指在開曼群島、百慕大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並由中國私人股東控制的中國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股份。

「參與者」指當時被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之人士。

「參與交易商」指本身是（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是）當時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管理人和受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包括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受託人、管理人和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若適用)以及(如管理人(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有必要)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及取消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而且已獲參與交易商委任為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發行章程的解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紅籌股」指由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在聯交所以港幣買賣的股份。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基金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根據信託契據不時就每隻子基金獲委任為登記處以備存子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RMB」或「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中國國稅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 利或權益；及
-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某子基金的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發行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若適用)、服務代理人與香港結算公司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根據運作指引相關交易日的營業日，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一般地或就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決定並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相關交易日的其他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是按照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交易費」指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的利益就子基金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三星ETF信託II或管理人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18年5月17日簽訂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就每隻子基金持有的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可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按照信託契據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單位。

「基金單位註銷費」指兌換代理人對已獲接受的子基金的贖回申請收取的基金單位註銷費用。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基金單位之持有人列入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USD」或「美元」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點」就某隻子基金而言(除非某隻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另有指明)，指相關指數成分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的時間，或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正式收市的時間，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管理人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隻子基金均為《守則》第8.6節所界定的基金。（為免生疑問，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並非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認可。）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獨立資產組合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每隻子基金都是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管理人和受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如有關附件訂明，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供在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件。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相關參與交易商須不遲於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管理人及受託人於附件訂明的截止時間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基金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或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採用的市場價格於即日內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若有關附件訂明，管理人或會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相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管理人遞交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其申請才可於相關交易日辦理。若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一項或多項費用。

就現金認購基金單位而言，現金結算在相關交易日按於運作指引所同意的時間到期，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的結算在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到期，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儘管基金單位有多櫃台(若適用)，相關子基金只以其基準貨幣結算。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其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對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基金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的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在新子基金的附件訂明。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基金單位。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基金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發行章程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某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由於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延聘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基金單位，宜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下圖闡明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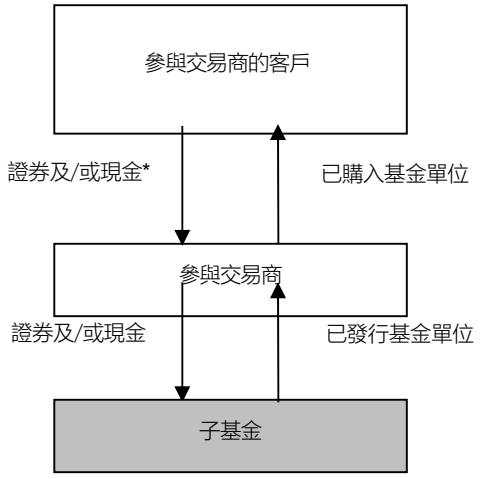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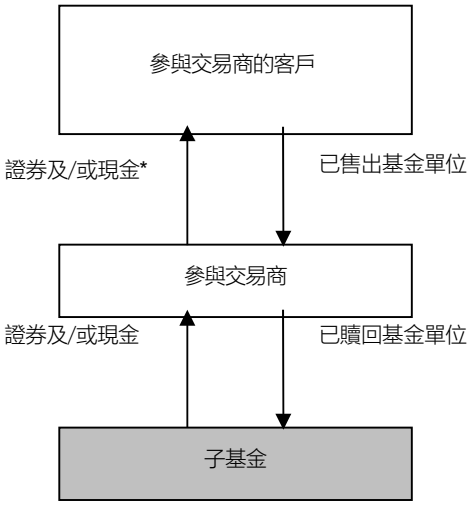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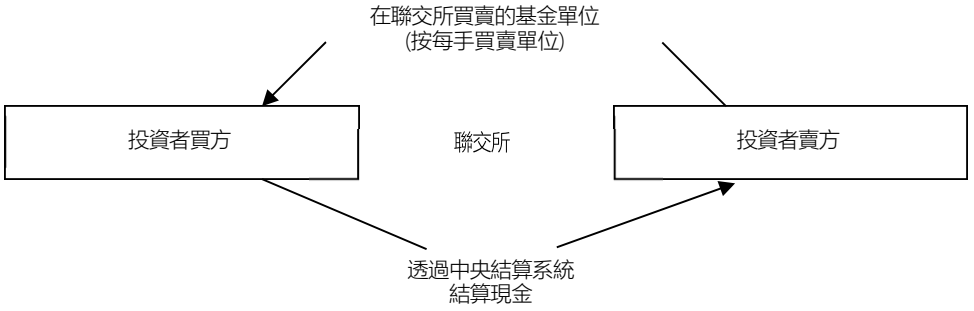

發售方法及相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對象**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對象**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與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每隻子基金可供參與交易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或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

複製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實質上所有證券及在相關指數所佔的實質上相同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等證券。若證券不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將進行重新調整， 其中涉及子基金將出售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以出售所得款項投資於被納入的證券。

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內具代表性的證券的樣本，而該樣本綜合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性，並以複製其表現為目標。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可以但未必持有所有包含於相關指數的證券，並可持有並未包含於相關指數內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須綜合反映與相關指數具高度密切關係的特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可能會更緊貼地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這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此外，要購買或持有組成相關指數的若干證券未必經常可能，又或是難以成事。因此，管理人在適當情況時，在考慮到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擁有該等證券的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之下，或會選擇採用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其認為為投資者的利益盡量緊貼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以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轉換策略屬適當的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轉換使用上述兩種投資策略，並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除上文載明的投資策略外，子基金可能按各自的有關附件所述，以採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推出。

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此機制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包括北向的滬股交易通 / 深股交易通及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滬股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分別設於上海及深圳前海)，藉向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在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由上交所與深交所設立的中國證券行及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聯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b) 所有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的中國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b) 所有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在有關監管問題解決後，其他投資者日後或可獲准買賣該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股票名單將進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須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下的北向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額度的使用按先到先得原則。聯交所監察額度的用量，並於港交所網址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日後可更改。若額度有更改，管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公司負責為香港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名義持有人等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將不會直接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 這些股票保存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

公司行動與股東大會

即使香港結算公司對其在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公司會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如公司行動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以便參與其中，香港結算公司會通知相關參與者。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交易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就 A 股交易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就股票轉讓所得收入繳付其他收費及稅項，該等收費及稅項由有關部門決定。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子基金根據互聯互通機制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違約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而非透過中國經紀進行，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 可於此網址閱覽：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限制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特別規定，適用於每隻子基金(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 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惟《守則》第8.6(h)條允許的及經《守則》第8.6(h)(a)條變更的情況除外)：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在遵守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定下，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存款是：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第(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 的 10%；

(e) 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相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i)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ii)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iii)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其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可以超過相關限制；

(h) 在符合第(g)段規定的條件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i) 相關子基金在屬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但除非有關的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就上文第(1)及(2)分段而言）：

-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若相關計劃由投資於該計劃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管理人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ii)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iv) 管理人或代表該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i)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ii) 有關附件必須說明：

-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iii)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否則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iv)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制

子基金不可：

- 投資於任何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獨自擁有超逾該類別所有發行的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逾5%的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
-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而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分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為免生疑問，如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及(d)分段的規定；而如投資於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則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及(k)分段的規定）；
- 進行任何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的賣空。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分段另有規定外，從子基金的資產借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分段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相關連而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購入未繳款項或只部分繳付款項、且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非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基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 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證券投資， 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相關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上述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但如因相關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管理人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於《守則》第8.6(h)(a)條規定的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條件是(i)代表性抽樣策略必須在本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ii)子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比重超過有關指數的比重，必須由實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及(iii)任何成分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管理人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詳情於有關附件披露。相關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管理人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相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件訂明，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近似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進行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以適用者為準)，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
-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此外，證券融資交易安排的詳情如下：

(a) 所有證券融資交易只可與管理人可接受並具有適當財務實力的機構訂立。並無對對手方的國家及最低信貸評級有規定；

(b) 子基金將收取足夠的現金及／或流動資產作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融資協議期間，將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環球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每日按市價計算；

(c) 受託人將負責安全保管所收到及管有的該等抵押品；

(d)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相關子基金；

(e) 與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貸人承擔；

(f) 相關子基金可供進行該等交易的資產最高及預期水平將在有關附件列明；及

(g) 當任何證券融資交易經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時，有關交易須以公平原則並按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而相關實體將有權按一般商業基礎就有關安排以保留任何從中收到的費用或佣金自用和受益；有關與受託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保留的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部分披露。

借貸政策

在任何時候均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每隻子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有關附件訂明的較低的百分率。受託人可在管理人要求下同意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為子基金取得有關借貸而抵押或質押該子基金的資產(以及其利息和支出)，作以下用途：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令管理人能為有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管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

金融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候均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以實現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

凡有關附件有所規定，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凡有關附件有所規定，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子基金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及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守則》第7.26及7.28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並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相關政策，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在遵從《守則》第7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為子基金再作投資，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就此目的而言，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情況；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n)條所列明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文要求外，以下是管理人所採取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的摘要說明：

- 子基金可接受現金及 / 或流動資產作抵押品；
- 屆滿期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收取的抵押品；
- 抵押品須為投資級別（即穆迪或標準普爾的BBB-或更高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
- 於訂立有關交易時，抵押品的發行人須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且預期具有至少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發出，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來源地方面並無限制；
- 在正常及特殊流動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充分評估所收取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 管理人的扣減政策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點，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級別、抵押品的價格波動以及根據抵押品政策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受限於與有關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框架（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最低轉讓金額），管理人的意願是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因應扣減政策作調整後相等於或超過相關對手方風險承擔的價值（如適用）；
-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足夠地多元化，並應就各特定發行人承擔的風險設有最高限額。當子基金就不同對手方承擔風險時，（由不同對手方提供的）不同籃子的抵押品將合併計算以釐定子基金就單一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有關交易的對手方，且預計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表現存在高度關連；
- 抵押品必須讓受託人可隨時執行，並可按淨額結算或予以抵銷；
- 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將不會進行任何再投資活動。

有關所持有抵押品的概述(包括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獲抵押品保障/覆蓋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計)，以及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抵押品詳情，將於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如果出現某一子基金違反任何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有關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據以獲認可的條件。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合法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出限制。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產生了較有彈性的人民幣匯率制度。

在過去二十年來，中國的經濟按實質價值計以平均每年9.2%速率急劇增長，使之能超越日本成為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家。由於中國經濟已逐步與世界各地融合，其貨幣–人民幣更廣泛用於貿易及投資活動，是自然不過的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近年已逐步採取措施，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各種試驗計劃，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舉例來說，於2004年，香港的銀行最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信用卡服務。於2007年當局進一步放寬，允許中國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至2017年6月底，香港有140間從事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人民幣存款約為人民幣5,260億元，相比2009年只有大約人民幣630億元。至2025年12月底，在香港已發行人民幣債券(包括存款證)總規模約達人民幣16,073 億元。

自2009年以來，在中國當局准許香港 / 澳門與上海 / 四個廣東城市之間及東盟與雲南 / 廣西之間進行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交易時，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已加快。於2010年6月，有關安排已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所有海外國家 / 地區。僅在 2025 年 12 月，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匯款總額達到人民幣 11,774 億元，高於 2025 年 11 月的 10,330 億元人民幣。早些時候，2025 年 2 月的紀錄為 10,641 億元人民幣，隨後在 2025 年 3 月躍升至 11,840 億元人民幣。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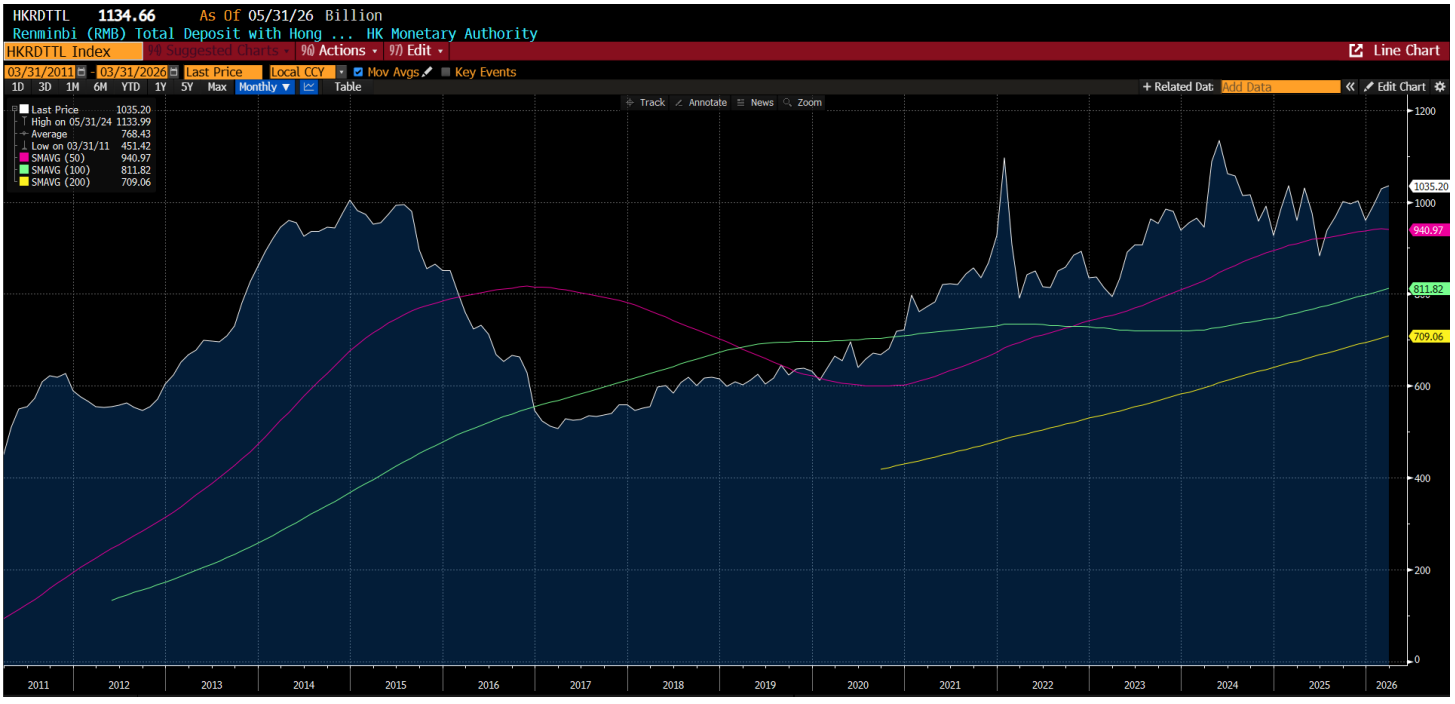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6*年*3*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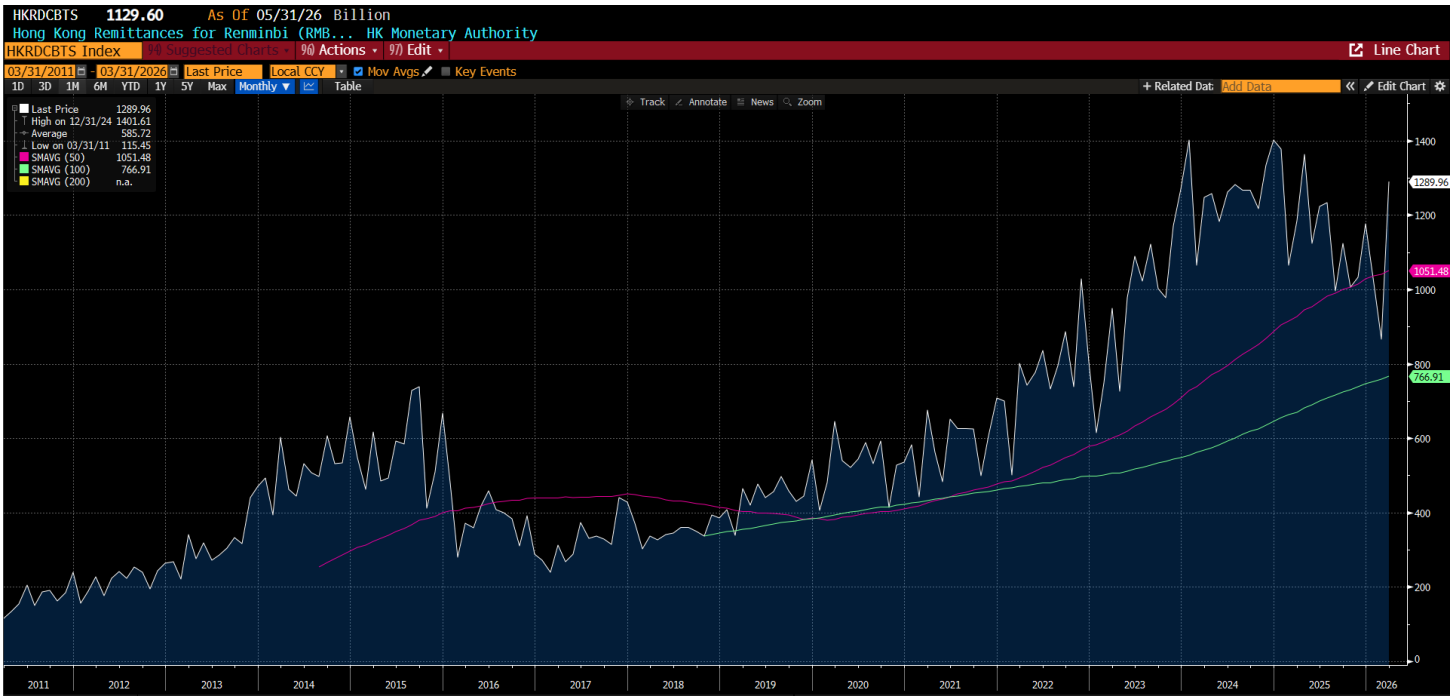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6*年3月底

在岸相對於離岸人民幣市場

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逐步發展出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並從2009年起開始急速擴展。在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稱為「離岸人民幣」，以「CNH」為記，有別於「在岸人民幣」或「CNY」。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是獨立運作的，兩者之間的流通受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其走勢方向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的強勁需求，CNH一向以在岸人民幣的溢價買賣，雖然有時候也會出現折價的情況。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程度有可能大幅變更，而且變更可以在非常短時間之內發生。

儘管離岸人民幣市場近年來有實質的增長，但仍處於發展初期，相對上容易對負面因素或市場不確定情況呈敏感反應。舉例來說，在2011年9月最後一個星期，離岸人民幣在出現大量拋售的股票市場中兌美元曾下跌2%。一般而言，由於其流動性相對薄弱，與在岸人民幣市場相比，離岸人民幣市場會比較波動。

有論者提及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而為一的可能性，但相信這是出於政治決定多於單純的經濟原因。一般預期於未來幾年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市場仍然是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銀行同業人民幣資金轉賬的限制已解除，香港公司獲准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而且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公佈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向外國中央銀行、香港和澳門的人民幣清算行及其他參與人民幣離岸結算計劃的外國銀行部分開放。

於2011年3月通過的全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中國政府亦已批准第一間非金融的中國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是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上海上市股票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香港上市股票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深港通（於2016年12月推出）亦是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

資格深圳上市股票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香港上市股票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由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益增強，人民幣有望成為與美元及歐元同級的國際貨幣。但中國必須首先加快發展其金融市場，逐步使人民幣透過資本賬戶可完全兌換。雖然人民幣國際化將帶來益處，例如加強政治影響力及減低匯率風險，但亦帶來風險，包括增加人民幣匯率的波幅。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是漫長而漸進的。美元取代英鎊成為主要儲備貨幣需要數十年的時間。人民幣在來年要成為舉足輕重的貨幣亦需要時間。人民幣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未足以挑戰美元作為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於1990年開始，設有兩個交易所。

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設立，股票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類別，A股只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而B股可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投資。在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美國國庫債券(國庫券)、本地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包括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核者)、附有可分拆認股權證的企業債券及可換股企業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可供在上交所買賣。至2026年3月31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有1,744間，總市值為人民幣56.4萬億元。

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創立，股票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類別，A股只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而B股可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投資。至2017年8月28日，有2,064間上市公司，其中514間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7.837萬億元，其中876間在中小企業(「中小企」)板上市，總市值人民幣10.326萬億元，674間在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而設)上市，總市值人民幣5.214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開放式上市基金)、定息產品(中小企集合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多元化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產品)。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重大增長，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5,196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達到人民幣114.6萬億元。

就投資者明細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開設以來，參與A股市場的機構投資者越來越多，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每日計，散戶投資者仍佔大部分成交量。

A股市場的發展

A 股市場的發展可見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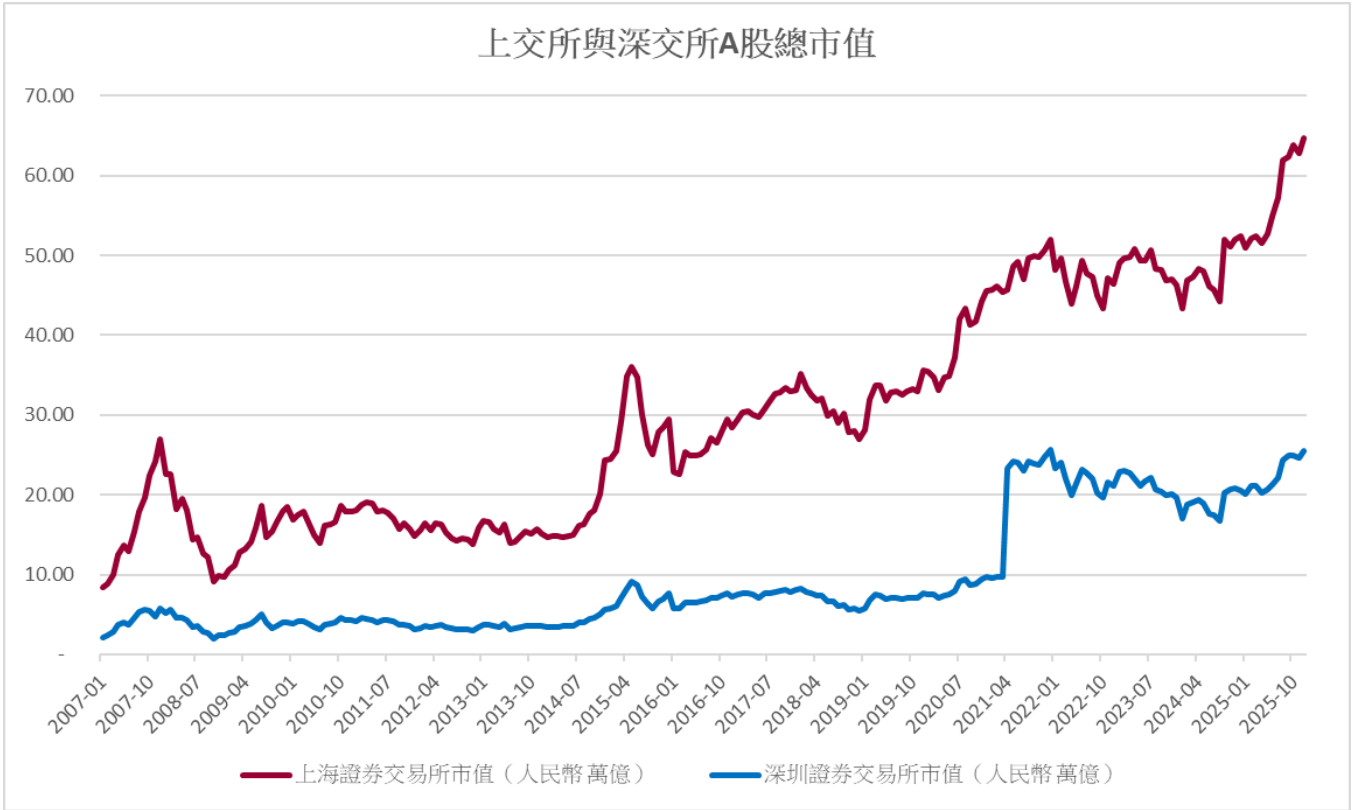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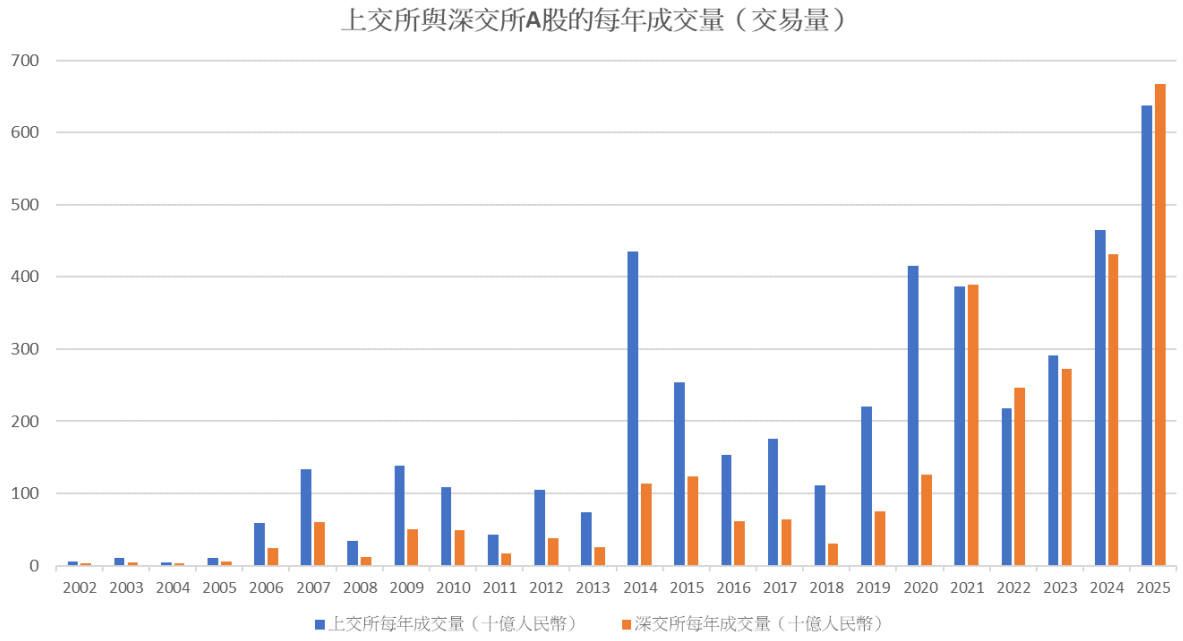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在下表列明：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SHCOMP) / 滬深 300 指數(CSI 300) / 深證綜合指數(SZCOMP)	恒生指數(HSI)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
交易波幅限制	10% / 5% (ST / S 股)*	不設限額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 / 賣出 1 股**	每股有本身個別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在提供報價時與股價一併展示)；購入額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時，將另行在「碎股市場」購入。
交易時間	開市前：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 (1457-1500 是深交所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開市前買賣盤輸入：0900-0915 對盤前：0915-0920 對盤：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收市競價時段：1600 至 1608 與 1610 之間隨機收市
結算	T+1	T+2
報告規定	年報：	年報：

	• 必須於報告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年報。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報告。第一份季度報告不能於上一年的年報之前披露。	• 必須於報告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年報。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報告。

附註:

** 1) ST*股指特別處理的股票，意思是從*1998*年*4*月*22*日起，對出現財務困難*(*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股票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ST*股票通常意指會有被除牌的風險。

*2) S*股指那些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准許購買碎股但准許出售碎股，碎股與整數成批股票的買賣價格沒有分別。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發行價直接向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或按贖回價值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若子基金有多櫃台，雖然參與交易商可在與管理人安排下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人民幣櫃台、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但所有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而規定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節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相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

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只可按照透過參與交易商並就「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相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等增設要求相關的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相關由準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可供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提出的增設方法及貨幣，不論是以實物(即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的轉讓)或現金或既以實物亦以現金進行增設，均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儘管如此，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管理人有權(a)接受一筆相對於或超過該證券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市值的現金，代替接受該證券作為構成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b)如有下列情況，按其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該證券很可能未能就增設申請提供予受託人或其數量不足以就增設申請交付給受託人；或(ii)參與交易商因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受限制未能投資於或進行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及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管理人遞交相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基金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將不予接受。每隻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就相關子基金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受託人及登記處)。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某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b) 具體指明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基金單位類別；及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相關的基金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c) (若與某子基金相關)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某證券(該證券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相關主要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d) 若存在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相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f)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g) 管理人、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理人就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的期間；或

(h) 相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相關決定通知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讓(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經管理人同意)；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當日的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當參與交易商在相關的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收到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致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按相關子基金於有關附件訂明的基準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某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關於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款遭違反，則在諮詢管理人後，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相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而言屬適當的附加款項。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相關的投資者。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應付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則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結算日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相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的有效擁有權，在諮詢管理人後，可就任何被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的基金單位取消增設申請，惟管理人可酌情決定：(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等支付延期費)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或

(b)按照管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未結算的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延長結算期的條款)就已歸屬受託人的證券及／或現金為增設申請進行部分結算。

除前述情況外，管理人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如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在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以外)，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參與交易商就取消基金單位並不享有對管理人、受託人、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其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d)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若存在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相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若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d) 若發生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相關由準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可供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提出的贖回方法及貨幣，不論是以實物(即贖回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的轉讓另加任何現金款額)或只以現金贖回，均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儘管如此，管理人保留權利要求贖回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如有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就向參與交易商提出的贖回申請指示受託人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a)該證券很可能未能就贖回申請提供交收或其數量不足以就贖回申請提供交收；或(b)

參與交易商因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受限制不能投資於或進行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及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管理人遞交相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受託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於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1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2 具體指明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3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管理人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相關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某證券(該證券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相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管理人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e) 發生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f) 管理人、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代理人就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的期間。

管理人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相關決定通知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若因任

何原因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的贖回申請享有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管理人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相關的基金單位；及(ii)要求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交易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相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管理人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受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相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基金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基金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公曆月。

管理人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向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

與贖回申請相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儘管上文規定按資產淨值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管理人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屬適當的附加款項。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相關的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若子基金以實物贖回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人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管理人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已於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而言規定於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受託人以供贖回或按受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並未交付予受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基金單位)除外)：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b)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 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少於該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相關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該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相關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某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但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該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基金單位將按其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諮詢受託人後及就贖回而言，若可行，在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公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b) 某證券(屬相關子基金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期間；

(c) 某證券(屬相關子基金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d) 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期間；

(e)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期間；

(f)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期間；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的期間；

(h) 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i) 管理人、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受委人就增設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的期間；或

(j) 若(或若由於按照投資目標以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若信託之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有關子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規。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 (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通知。

管理人須將於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等同暫停持續期間的時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管理人須及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不存在。

持有基金單位的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基金單位均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正如於作為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基金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信託或該子基金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管理人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基金單位，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發行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文並經管理人同意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可使用聯交所發行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就所轉讓的基金單位納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隻子基金相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在正常情況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須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小數目的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相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某隻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用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雖然這些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基金單位。然而，概不能就可形成市場的價格作任何保證或擔保。莊家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可能會獲利或虧損，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其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地暫停買賣，則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有關附件內「一般資料」、「人證港幣交易通」及「多櫃台」各分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由行政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計算，並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

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a)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相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委任為就相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如該市場的價格在超過管理人、受託人及／或受託人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受委人同意的期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如受託人要求如此)委任為就相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最近期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列明的公式估值；

(d) 除根據第(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隨時及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致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相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進行定期重新估值；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相關價值；及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管理人在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就相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兌換將按管理人(在管理人認為適當而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或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的重大部分變現，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d)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e) 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重大部分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f) 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代理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管理人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址www.samsungetfhk.com (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或管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信託的網址www.samsungetfhk.com閱覽(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經管理人不時決定刊登於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於本發行章程印發日期有效的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若某子基金所適用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增設／贖回額的0.05%，上限為每項申請港幣3,750元（如屬三星中證中國龍網ETF）或500美元（如屬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1]，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港幣1,000元[1]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港幣 10,000 元（如屬三星中證中國龍網 ETF）或 1,300 美元（如屬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2]
延期費	每項申請港幣 10,000 元（如屬三星中證中國龍網 ETF）或 1,300 美元（如屬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3]
印花稅	沒有
受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4]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5]

1 增設/贖回額的 *0.05%*交易費，上限為港幣 *3,750* 元（如屬三星中證中國龍網 *ETF*）或 *500* 美元（如屬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人費用港幣 *1,000* 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參與經紀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2 取消申請費應由受託人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支付。

3 每次管理人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時，應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4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5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
印花稅	沒有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附件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認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百分率在適用相關子基金的信託契據訂明。每隻子基金現時的管理費百分率在有關附件列明，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此管理費從信託基金支付。

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在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列明。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下列費用及支出可能從子基金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受託人招致的日常實付支出，以及就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可於其從子基金收到的管理費中向該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從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該費用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款額為以下兩者中較大額者：(i)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及(ii)適用的每月最低收費。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適用的受託人費用的百分率在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列明。受託人亦有權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獲支付各種交易費、手續費及保管費，並獲償付所有已招致的實付支出(包括副保管費用及支出)。

若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費用將計入管理費中。

經管理人同意，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下將受託人費用增至最高額。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有權就每隻子基金以登記處的身份收取有關附件訂明的持續登記服務費。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的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的預期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 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都在有關附件載明。若子基金是新設立的，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由子基金支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在有關附件載明。若經信託契據、《守則》及法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些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跟蹤誤差。若在子基金的附件披露，

6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可由管理人承擔。

宣傳費用

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費用，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及初期子基金(即三星中證中國龍網ETF)的費用，包括初期編製本發行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港幣200萬元，將由信託及三星中證中國龍網ETF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並將於信託及三星中證中國龍網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第二隻子基金（即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的費用，包括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約為港幣150萬元，將由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並將於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投資者請注意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如有關附件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須支付予管理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而且最高收費率按信託契據訂明。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有關每隻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請參閱有關附件。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致其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此外，交易出錯是任何投資程序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及設定特殊程序以防止出錯，仍然會發生該等問題。若相關指數貶值，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的市值而變化。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每隻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大致上會按照其相關指數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每隻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即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即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即構成相關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如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傾向出現或高或低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數相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在正常市況下，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若相關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證券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除非在特殊市況及／或極端情況下，為符合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能會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護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若因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則可以預期相關指數的下跌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地下跌，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實質全部投資額。

代表性抽樣風險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持有其相關指數的所有成分證券並可能投資於並非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證券，惟相關證券樣本須緊貼地反映管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相關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

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分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地區、國家或行業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或會因跟蹤單一地區（例如亞太區）或國家(例如中國)或行業界別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其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數目也可能有限。因此，與諸如環球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子基金可能由於較容易受相關地區或國家或行業界別的不利情況所導致的相關指數價值波動影響而較為波動。若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跟蹤某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界別，或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數目不大，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在其附件載明。詳情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附件。

證券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有證券的價值可升亦可跌。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及不穩定的局面，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高於正常時期。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保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保管人或存管處」）將帶來對手方風險，因為保管人或存管處可能由於信用相關或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責）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大多數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將由保管人或存管處以獨立的賬戶保管，並在保管人或受託人無力償債時受到保障。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若獲准)，與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的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或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發生突如其來或長期的跌市，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股本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投資的價值有可能驟然大幅貶值。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於相關指數。舉例來說，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其相關指數成分證券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股份價格湊成整數，外匯費用，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都可能影響管理人達到與每隻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子基金可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則沒有該等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或子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可達致其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能保證或確保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有助避免跟蹤誤差，因此每隻子基金的回報均可能偏離於其相關指數。

雖然管理人定期監控每隻子基金的跟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相關指數表現的特定跟蹤誤差水平。

交易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基金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

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買賣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按照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的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人無法預計基金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亦時而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管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基金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買賣誤差風險

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以防止該等誤差為目的而設的程序，仍可能會發生誤差。

基金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基金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疏忽、欺詐、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所致者除外。受託人或管理人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其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基金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管理人的派息政策(在有關附件說明)而定，亦主要取決於就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所宣佈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提前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港幣4,000萬元(或於成立子基金的相關補充契據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或(ii)任何法律或規例經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引或命令經頒佈致使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管理人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在子基金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實質部分的收益和收入可能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的表現如何。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準貨幣計算，倘若相關外幣兌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貶值，則即使相關投資的表現正面，投資者仍可能有金錢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有關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普遍來說，衍生工具屬於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均可運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和場外衍生工具。對比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市價的跌勢與升勢可能同樣迅速。對比並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投資者就投資於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所面對的價值波幅較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對手方違責等額外風險，主要由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關連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面對出現嚴重虧損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和再投資亦存在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所收取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若抵押資產屬於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遭停牌或除牌，或可能暫停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而在停牌期間或除牌時，變現相關抵押資產的所需時間可能較長。若抵押資產屬於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發行人或義務人的信譽。若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義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降低，並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受對手方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如子基金把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須面對本金可能虧損等投資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如有關附件訂明，受託人可在管理人要求下就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而所涉及的風險包括：

-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出涉及借貸人或許未能適時交還證券或甚至不能交還證券的風險。因此，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並可能在追收借出證券時有所延誤。在交還被借證券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所收到作為借出交易一部分的抵押品的價值亦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出亦會引起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效或結算指示延誤。上述失效或延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

-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在獲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的市價出現不利變動、證券的價格在即日交易中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而導致收取所提供的抵押品出現延誤或最初收取的現金額低於提供予對手方的抵押品。

-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在獲提供現金的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導致收取所提供的現金出現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收益少於提供予對手方的現金。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與較大型資本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其股價亦較容易受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五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理區域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為達致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去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二十五年來一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件發展均可能導致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的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逐步發展，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解釋的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相關指數的表現比較，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風險，在最差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的相關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務變更的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若干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和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都可能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及該等公司的投資者。請同時參閱標題為「中國稅務」一節。

與A股有關的風險

A 股市場暫停買賣及波動風險

只有在相關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買賣的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鑑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可能受到干擾。如參與經紀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不太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A股市場的市場高度波動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使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聯合頒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告」）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告」），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每隻子基金）分別從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起，源自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告和第127號通告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將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總收益代任何子基金作出撥備。

應注意的是，根據第81號通告和第127號通告獲授予的稅務寬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稅務當局公佈稅務寬免屆滿日期時，子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

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若中國稅務規則日後有任何變更，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資本收益或收入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項的撥備，並為子基金預扣稅項。管理人將緊密監察中國相關稅務當局任何進一步的指引，並相應地就子基金變更其稅務撥備政策及稅務撥備額。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及稅務撥備額如有任何變更，將通知單位持有人。

若中國國稅局徵收實際稅項，子基金須繳付可反映並未作出任何撥備的稅款，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子基金承擔。在此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之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標題為「稅務」一節之下「中國稅務」分節。

與N股有關的風險

N股是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證券。由於發行N股的公司通常在中國有業務經營，該等公司須承受若干中國政治及經濟風險。美國股票市場的表現可能與中國股票市場大相逕庭，兩者的表現可能沒有多大相關性或毫不相關。

與民企股有關的風險

民企股公司通常由私人公司營運，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民企股在聯交所以港幣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民企股在聯交所買賣，亦須承受與投資於H股有關的同類風險，同時須承受影響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包括任何法律或稅務變更。

與紅籌公司有關的風險

紅籌公司由中國中央或省市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紅籌股在聯交所以港幣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紅籌公司由中國不同政府部門控制，投資於紅籌股涉及風險，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監管不確定性、不利的外交發展、資產被徵用或收歸國有，或沒收性的課稅，都可能對紅籌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與其他公司相比，紅籌公司的營運效益與盈利都可能不足。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股票，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A股買賣的情況。

運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這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

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不能購入。舉例來說，如相關指數某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跟蹤相關指數。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已建立結算通，並已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公司違約並且被公佈為違約者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其全部損失。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屬創新性質，受監管機構頒布的規例及中國與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該等規例未經考驗，其將如何被應用存有不確定性，並可能變更。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取消。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違約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而非透過中國經紀進行，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子基金承受其透過機制買賣A股而委聘之經紀的違約風險。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承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每日交易區間由+/-0.5%擴大至+/-1%。從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訂立（而非上日早上的官方定價）。

然而，謹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或會改變，而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本金，目前繼續受制於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經常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基金單位的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系統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儘管聯交所於 2011 年三月、九月及十月為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驗運作，但若干經紀可能並未參與其中，而參與者可能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為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準備就緒。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就緒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查詢，並全面瞭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交易或多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或分派風險

倘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環境，以致無法以人民幣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資金或分派款項，則贖回收益或分派款項可能有所延誤，或如在例外情況下有必要，則須(按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幣而非人民幣支付贖回收益。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經紀商以人民幣收取（而可能以美元或港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或可能延遲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收益或分派款項。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幣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以人民幣計獲得收益，但反之亦然，倘人民幣貶值，當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未來變動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由2005年7月21日起停止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具彈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獲人行授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幣的匯率中間價，該匯率中間價將為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在該匯率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一定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受市場力量牽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易受基於外圍因素的變動影響。

不保證日後該等兌美元、港幣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由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由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加速升值，直至2015年8月人行引進了人民幣一次性貶值為止。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再進一步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無法確定，其波動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的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政府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首個中國以外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雖然CNY及CNH都代表人民幣，彼此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CNH為CNY的代表，彼此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兩者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內運行，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目前的規模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12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的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的水平，此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的認可機構可動用作為向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並不直接從人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從人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人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交易的未平倉盤，包括為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有關的參與銀行將需要從離岸市場獲取人民幣以清算該等未平倉盤。雖然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因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行新的中國規例，或香港銀行與人行之間的相關

清算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這將對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中國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倘管理人有需要在離岸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與多櫃台有關的風險

其他貨幣分派額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只會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收取分派額。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並沒有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賬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分派額從基準貨幣折算為另一貨幣的有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額付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額的安排。在特殊情況下，以基準貨幣支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和限制而有所延誤。

多櫃台風險

就設有多櫃台買賣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在一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相距甚遠。各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在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在另一櫃台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另一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或不能買入或出售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承擔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在2025年6月，香港交易所已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號碼（「ISIN」）模式。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此新模式或在運作上尚未作好準備，可能無法(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誤。此種情況下可能會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或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務請投資者檢查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

與市場買賣相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每隻子基金本身的成分證券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基金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基金單位，其獲得的基金單位售價—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準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不能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如聯交所認為適當並符合公正有序的市場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管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管理人可暫時中止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管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或可延長贖回款項的付款期。

此外，管理人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隻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相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基金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按貼近相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基金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限制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有別於在香港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只可由參與交易商(為參與交易商本身或代透過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的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及如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透過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諸如股票經紀等中介機構在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藉以將其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須承受聯交所暫停買賣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管理人要求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子基金借款(最高達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為子基金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子基金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可由相關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基金單位買賣費用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基金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的買賣可能會大幅度減損投資回報，而特別是對於預算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某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基金單位可能在二級市場以較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票面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 若發生此情況，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在一個或多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並沒有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櫃台至少一名莊家（可能是同一名莊家）根據相關造市協議規定須於終止造市安排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造市的興趣也許不大。此外，一種貨幣供應的干擾可能對莊家為以該貨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一個櫃台（人民幣、港幣或美元）或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者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不保證任何造市活動均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相關子基金的證券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風險

波動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跟蹤相關指數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相關指數增設以相關指數為基礎的相關子基金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而且在相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即告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相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相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每隻子基金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相關指數，但若相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相關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相關指數的證券由相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相關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每隻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投資於任何特定子基金是否可取向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

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將隨著相關指數的證券被除牌或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當新的證券被納入相關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更改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而更改。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管理人認為就達致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不時更改成分股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惟不能保證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其後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情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變得缺乏流動性。在沒有清楚顯示可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估值的情況下(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按照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如相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若管理人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認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致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被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若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準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與*FATCA*相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若干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將徵收

30%預扣稅，除非管理人披露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有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與該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已發放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前述預扣和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雖然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努力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每名單位持有人有否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要求取得的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稅務」標題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的規定。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隻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實報實銷，將設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每隻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調節，將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管理人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根據信託將負債歸屬於不同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負債的債主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受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就整體地與信託相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 這或會導致某隻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由於該其他子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受託人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子基金所招致的負債。因此，某隻子基金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付還。

交叉責任風險

信託之下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跟蹤，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應互相分開處理。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是於2007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管理人是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韓國成立。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是由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Korea）監管及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且按管理資產計算為韓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管理人為一家於2007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QG442。

管理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的約束：

a)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管理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委任其他副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相關任何副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的詳情，將在相關子基金的附件披露。上述副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的報酬將由管理人承擔，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 ***RICHARDSON Alan Jack Newman***

  董事

  Richardson先生現任管理人的董事。他負責管理投資基金，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整體運作及管理人的日常業務運作。Richardson先生擁有27年投資管理經驗，是亞洲股票策略的主要投資組合經理，涵蓋區域性、印度及東盟基金。他在三星資產管理公司工作16年，先後任職於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Pte.) Limited及管理人。

  在此之前，Richardson先生曾任職於RCM（Asia Pacific）及Baring Asset Management（Asia）Limited的投資組合經理。Richardson先生擁有倫敦貝葉斯商學院投資管理碩士（優異成績）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經濟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

- ***LEE Jong Hun, CFA***

  董事

  李先生擔任管理人的財務總監。他負責管理人的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風險管理業務。

  在擔任現職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至2024年期間就職於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並曾擔任全球投資部門的負責人。他負責管理全球股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市場的投資策略。他是亞洲股票策略的首席投資組合經理，涵蓋中國、東南亞和印度。他曾獲得韓國媒體公司頒發的最佳基金獎項，以表彰其傑出的表現。在加入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前，他曾在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投資者關係代表。

  他擁有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Kenan-Flagler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Korea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有者。

- ***PARK Sang Chul***

  董事

  朴先生現擔任管理人的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落實關鍵戰略計劃、領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平台，並推動管理人的業務增長。

在加入管理人之前，朴先生於 2010 年至 2025 年期間任職於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期間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包括環球業務拓展副總裁、環球固定收益主管及策略規劃總經理。他負責監督全球業務及其營運、與各大金融機構建立策略聯盟，以及推動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的發展。他亦曾擔任投資組合經理，管理資產達 70 億美元的固定收益基金。

朴先生於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展開其職業生涯，期間曾擔任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以及投資組合策略部副經理。

他畢業於延世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雙學位。

- ***YANG Jaemyoung***

董事

楊先生現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人的業務拓展及策略規劃工作。他亦自2025年12月起於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擔任首席策略總監。在過去四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外包首席投資官業務部主管，並曾出任管理支援團隊、市場策略團隊及投資池管理團隊副總裁。

楊先生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延世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受託人

信託的受託人是花旗信托有限公司，一間註冊信託公司，是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公司、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負責保管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在受託人並未書面反對之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上述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託管人」)。受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技能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該等託管人，及(b)信納該等受聘的託管人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向有關子基金提供相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遺漏是受託人的行為或遺漏，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在本段(a)、(b)項規定的責任，受託人即無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下列各項負責：(i)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由受託人為信託或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代理人或受委人的疏忽、欺詐、故意違責或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疏忽、欺詐、故意違責或違反信託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管理人自行負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管理人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根據信託契據或本發行章程的明確訂明及／或《守則》的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發行章程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擔任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負責若干與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有關的財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務，包括：

(i)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ii) 編製及備存信託和各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和報表；及

(iii) 協助編製信託和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每隻子基金的登記處，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登記處提供設立和維持每隻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若子基金以實物方式增設及贖回聯交所上市證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按照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兌換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相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和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每隻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www.samsungetfhk.com閱覽(該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造市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造市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用櫃台的基金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隻子基金的每個可用櫃台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隻子基金的每個可用櫃台至少一名莊家將在根據相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每隻子基金的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www.samsungetfhk.com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委任相關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或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或持牌公司。每隻子基金上市代理人的名稱在該子基金的有關附件載明。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與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代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相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a) 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在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

(b)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c) 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受託人 或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d)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

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議定)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利率或費用。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

(f)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無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

因此受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管理人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若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借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發行章程或信託契據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若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並且有權保留負責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提供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而該等物品、服務或利益明顯對子基金整體有利，並有助改進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和條例所允許者)，惟相關交易的執行質素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相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以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相關非金錢利益的安排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發行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受託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不應視作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

由於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託管人、副託管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可能因此出現。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款下，並無須就任何因而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及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而《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管理人若與跟管理人、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相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相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管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f) 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相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終結。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9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管理人的網址公佈。

每隻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相關每隻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人就相關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相關期間終結時佔相關指數比重10%以上的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提供每隻子基金表現與相關指數於相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由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相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受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管理人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受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正當運作子基金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i)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可免除在欺詐或疏忽下違反信託而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律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及(ii)受託人或管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可就上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管理人可商定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受託人須書面證明該修訂、更改或增補(i)並沒有實質損害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受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相關補充契據招致的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外)並未增加須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涉及重大變化的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若只影響某子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須經該子基金或該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證監會或《守則》的規定須發出修訂通知，管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於該等修訂生效之前或在作出該等修訂之後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

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相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或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管理人、受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21曆日的通知後召開。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須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管理人或隨時終止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25%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75%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50%或以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若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足法定人數，會議須順延至其後至少15天之日期及時間，地點由會議主席指定。在延會上，親自或以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單位持有人的延會通知須以原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該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有基金單位的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已獲委任而且於60天內並未解除；或(ii)受託人認為管理人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人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受託人及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受託人在管理人被撤換後30天內無法找到受託人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管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受託人決定退任，但在受託人向管理人發出其有意退任的書面通知後60天內，管理人仍未能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終止信託：(i)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隻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幣4,000萬元(或於成立相關子基金的補充契據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包括但不限於運作信託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iv)所有子基金各自的相關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所有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i)管理人在受託人退任後或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管理人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於子基金設立之日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幣4,000萬元(或於成立子基金的相關補充契據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相關子基金並使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其相關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相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ii)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就相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相關子基金聲譽或損害相關

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相關子基金並使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子基金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發放通知後發給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在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款項，可自應付該款項日期起十二個曆月屆滿後繳存於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在繳存該款項時扣除其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款，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額。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查閱文件

以下相關每隻子基金的文件可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其副本可按每套文件副本(如屬(a)至(c)項)港幣150元的費用向管理人索取((d)項除外，可供免費索取)：

1. 信託契據；
2. 服務協議及兌換代理協議；
3. 參與協議；及
4.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若有)。

請注意，在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情況下，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管理人的辦事處將不會開放作上述用途。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子基金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每隻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管理人、受託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而要求投資者提供相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

延遲或並未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申請的延誤或不被接受或贖回所得不予發放。為了打擊洗黑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管理人可能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管理人可為打擊洗黑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與其聯繫公司分享與單位持有人相關的資料。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每名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須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或子基金為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

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當局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和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流動性概況有助該子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各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每隻子基金持有的各項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而言是適合的，並將有助於每隻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有關管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一項工具，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限定為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惟須遵守「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標題之下「遞延贖回」一節規定的條件)。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相關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對相關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相關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相關指數的目的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相關指數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相關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現有的相關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相關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逐漸困難；
-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管理人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若相關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管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以下網址www.samsungetfhk.com及(若適用)港交所的網址www.hkex.com.hk(該等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相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a) 本發行章程及與各子基金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b) 最新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c) 有關任何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任何通知，例如對本發行章程(包括每份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d) 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 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基金單位的通知；

(e) 接近實時的每隻子基金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表示，若有人民幣櫃台，亦以人民幣表示，若有美元櫃台，亦以美元表示，而且每個交易日全日每15秒更新一次)；

(f) 每隻子基金最後收市的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及每隻子基金最後收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表示，若有人民幣櫃台，亦以人民幣表示，若有美元櫃台，亦以美元表示(每日更新一次)；

(g) 每隻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h) 每隻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i) 每隻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j) 每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k) (若適用於子基金)於12個月滾動期內分派額(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 支付的相對款額)。

上述接近實時(以港幣表示，若有人民幣櫃台，亦以人民幣表示，若有美元櫃台，亦以美元表示)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此數字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由ICE Data Services計算。

就三星中證中國龍網 ETF 而言：

1.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元資產淨值使用實時的港幣：美元外匯匯率計算 – 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港幣資產淨值乘以使用 ICE Data Indices LLC 提供的實時港幣：美元外匯匯率報價。

2. 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收市美元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收市港幣資產淨值乘以使用 WM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提供的美元匯率報價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香港市場收市時，每基金單位的官方最後收市港幣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最後收市美元資產淨值將不會予以更新。

就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 而言：

a)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港幣資產淨值使用實時的港幣：美元外匯匯率計算 – 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元資產淨值乘以使用 ICE Data Indices LLC 提供的實時港幣：美元外匯匯率報價。

b) 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收市港幣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收市美元資產淨值乘以使用WM Reuters於同一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提供的港幣匯率報價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香港市場收市時，每基金單位的官方最後收市美元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最後收市港幣資產淨值將不會予以更新。

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自行透過管理人的網址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的計算方式，相關指數組成的改變，相關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上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管理人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管理人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01-2室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網上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發行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發行章程中凡提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相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管理人或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 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管理人及受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而言，信託的網址www.samsungetfhk.com(該網址及本發行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稅務

以下相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基金單位的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基金單位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於本發行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的。相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發行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相關稅務當局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將若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或單位持有人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就出售或沽售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收益無須繳稅。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若相關收益從該貿易、專業或業務產生或衍生而且來源自香港，則該等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至本發行章程之日為止)，信託／子基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證券轉讓時須予繳付。「香港證券」的定義是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基金單位歸類為「香港證券」定義之內。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命令，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轉讓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無須課徵印花稅，而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付印花稅。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主要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主管當局協定」)及共同申報標準（「CRS」）。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公佈了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指引，旨在協助金融機構履行CRS責任。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蒐集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伙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信託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信託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信託須：(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轉交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總的來說，AEOI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屬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

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應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其可能須向信託、管理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信託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各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對諸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收到的利息和股息及出售若干金融資產所得的總收益，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美國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了避免就上述獲付款項扣除稅款，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代管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其支付予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作若干資料的要求不予合作或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上述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的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可歸屬於來自美國境外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訂立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美國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進行30%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須按需要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若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信託已在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 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3K5P62.99999.SL.344。為保障單位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管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信託及每隻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美國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有關任何單位持有人（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和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管理人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各子基金無須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且信託與美國國稅局之登記已

符合FATCA之要求。

雖然管理人、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管理人、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適用情況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擬定，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中國稅務

以下有關中國稅務的摘要屬一般性，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列在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基金單位時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擬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根據中國法律和慣例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沽售基金單位的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發行章程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和慣例提供的。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能會有所更改和修訂(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規定的摘要在本發行章程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的解釋，並不能保證相關的稅務機關不會對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持有相反的立場。

企業所得稅

如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常設機構(合稱「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透過可使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因此，預期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應只須在子基金取得中國來源收入的範圍內按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即使此乃無法保證。

股息收入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按一般稅率10%按預扣方式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此而言，根據第81號通告和第127號通告，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任何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該預扣所得稅按照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扣減或豁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之股息將獲減按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受限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有鑑於此，子基金不會受惠於中港安排下的5%寬減預扣所得稅稅率，因此一般適用於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應就其源自中國的「財產轉讓收入」按10%繳付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第81號通告和第127號通告，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每隻子基金）分別從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

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告和第127號通告，管理人將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總收益代每隻子基金作出撥備。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中國對於過往在營業稅制度之下的所有行業界別已引進並全面改徵增值稅。財政部與中國國稅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6] 36號文(「第 36 號通知」)，載明從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涵蓋金融業所適用的增值稅率及規則。

第36號通知規定，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淨收益一般適用6%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此外，若適用增值稅，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地方附加稅款視乎所在地點而定，但預期總額一般約為6.8%。

第36號通知和第127號通告規定若干豁免增值稅的情況，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每隻子基金）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收益。

股息及利潤分派一般視作不包括在中國增值稅規則規定的徵稅範圍內，雖然增值稅規則並未如此明確訂明。

管理人現階段並不擬就任何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及每隻子基金就屬於上文所述獲豁免類別範圍內的投資或投資者所取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潤分派作出任何增值稅的撥備。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憑證的簽訂及接受。在中國簽訂或接受的若干應課稅憑證須支付印花稅，這些憑證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如為出售A股及B股的合約，現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子基金每次沽售中國A股將須繳付印花稅。

一般事項

亦應注意，中國稅務當局施加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而且不時改變。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改變，並追溯應用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有所損失。

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減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另外，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超額撥備，於中國稅務當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項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有關子基金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以上規定，於任何超額撥備退回該子基金的戶口前已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任何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

第二部分 – 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發行章程第二部分包括與於信託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隻子基金相關的特定資料，由管理人不時更新。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歧異，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子基金。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相關子基金。每一附件內凡提述「相關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相關指

附件一：三星中證中國龍網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中證全球中國互聯網指數
相關指數種類	價格回報
首次發行日	2018年6月19日 (即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8年6月20日 – 港幣櫃台 2020年6月16日 – 美元櫃台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2812** – 港幣櫃台 9812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三星中國龍網 – 港幣櫃台 三星中國龍網-U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200**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台
基準貨幣	港幣(HKD) – 港幣櫃台 美元(USD) – 美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幣(HKD)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在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賣)將只以港幣支付分派額^。** 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就其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由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只限港幣)或結合現金(只限港幣)與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適用於每個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11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0.65%
投資策略	完全複製。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港幣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莊家(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交易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中 國 銀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奕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在港幣或美元櫃台買賣)的分派額僅以港幣支付。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分派額從港幣折算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標題為「其他貨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 有關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在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將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大致上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在相關指數所佔的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該等成分股。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與中國有關的證券：A股、H股、N股、民企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相關指數內的A股(在「何謂互聯互通機制？」一節說明)。管理人最多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子基金亦可為進行現金管理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惟該等投資預期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管理人可於同一時間最多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代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並可隨時收回貸出的證券。所有該等交易只可與管理人可接受並具有適當財務實力的機構訂立。作為其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將收取足夠的現金及／或流動資產作抵押品，其價值在證券借貸協議期間，將至少相等

於貸出證券的環球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每日按市價計算。受託人將負責安全保管所收到及管有的該等抵押品。抵押品的估值一般在交易日T進行。若抵押品的價值於任何交易日T跌至低於貸出證券環球估值的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催繳額外的抵押品，借方須於交易日T+1下午四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證券的差價。子基金將不會以所收到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貸出證券的環球估值將在子基金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管理人現時並無意讓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 資)用途，也不會訂立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管理人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如欲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儘管本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可投資於除貨幣市場基金外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將不會基於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也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中國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的表現，須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股票基金一類比較廣泛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較容易波動，因為子基金較容易受相關指數因中國不利情況所引起的價值波動的影響。

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集中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集中於互聯網和科技行業，與其他經濟界別相比，這行業的特性是其價格表現具有相對上較高波動性，而與其他較廣泛基礎的股票指數相比，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較為波動。與跟蹤較廣泛基礎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性可能較大。

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的風險

眾多從事軟件、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並不悠久。急速的轉變可能使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暴跌或全面下跌。此外，這些行業的公司可能面對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為爭相羅致具資歷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競爭局面。互聯網公司在推出編碼後若發現任何錯誤或漏洞，可能對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這些公司，其投資也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互聯網行業可能受到政府實質的干預，包括在該等公司被視作涉及相關的國家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對互聯網公司的投資設定限制。世界各國的一些政府已經及將來可能會尋求對互聯網上提供的內容進行審查，全面限制子基金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進入其國家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長期或無限期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的使用。若互聯網產品和服務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被完全或部分限制使用，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增加其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其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損害。這又會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互聯網業務受限於複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的保護、消費者保障及稅務。這些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且詮釋並不確定，或會導致申索、經營手法的改變、罰款、經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跌，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互

聯網的業務。這些法律和法規也可能延後或阻礙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遵守這些現有的和新出台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涉及高昂的費用，也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的時間和關注。所有這些都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從而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從資本分派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額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分派額。從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 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 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 修訂其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多櫃台風險

三星中證中國龍網ETF設有多櫃台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港幣與美元的匯率而與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相距甚遠。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投資者在賣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美元買賣，其所收到的可能較少於或所支付的可能較多於買賣所得的或所付的美元等值款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買入和賣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因此，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招致匯率兌換相關費用及收費。

在2025年6月，香港交易所已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號碼（「ISIN」）模式。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此新模式或在運作上尚未作好準備，可能無法(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誤。此種情況下可能會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對同時進行港幣和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投資者造成妨礙或延誤，而且亦意味投資者或僅能以一種貨幣賣出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明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和跨櫃台交易。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額僅以基準貨幣（港幣）支付。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分派額從港幣折算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額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費用和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供相關指數成分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有報價之時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 值可能在投資者未能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變更。此外，由於交易時段有差異，在香港境外設立的上述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聯交所的部分或所有交易時段未必可提供，就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買賣價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對買賣價上落的交易波幅設有限制，但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沒有。因此，聯交所

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入因上述相關指數水平無法取得而引起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為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 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可能會較高。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借方可能不能按時歸還證券，或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為此，子基金追討貸出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局限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收或付款責任的能力，或會引發申索。

存在的風險是，所收取的抵押品變現值可能低於貸出證券的價值，不論是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的市場走勢、貸出證券的價值即日飆升、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調降，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若借方未能歸還貸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的損失。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局限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收或付款責任的能力，或會引發申索。

發售

基金單位已於2018年6月2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可以下列方式進行：(i)現金增設申請(只限港幣)，或(ii)結合現金(只限港幣)及實物的增設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結算按照運作指引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到期進行。

儘管採納多櫃台：

(a) 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港幣作出。所增設的基金單位最初必須作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即只可以港幣買賣）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b) 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取的任何所得現金款項僅可以港幣支付。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如參與交易商擬贖回美元買賣基金單位，贖回程序與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投資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根據多櫃台安排，可供於聯交所進行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值。子基金將於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手買賣用途。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幣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所有這些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並附帶相同權益。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列明)、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會以單一ISIN編號進行交易及結算。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於同一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幣及美元交易服務的情況下，於一個櫃台買入而於另一櫃台售出。即使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或會有所不同，且視乎市場供需狀況及各櫃台流動性等因素，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和賣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和成本，不論在港幣和美元櫃台都相同。

投資者如就多櫃台的費用、時機、程序和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問題，應諮詢其各自的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與多櫃台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基金單位已於2018年6月2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200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贖回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直接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只限港幣)，或(ii)結合現金(只限港幣)及實物。任何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付款及／或轉讓證券予以落實。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一次(每年三月)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及分派淨額股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將在作出只以港幣分派的有關分派額之前作出公告。分派額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以及收入作出。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子基金的資本記入/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修訂其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以港幣收取分派額，不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在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賣。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額的安排。

基金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就其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管理人會為子基金支付分派。

從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於過去12個月就基金單位須支付的分派額(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分派額及股息百分率的相對款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登載於網址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管理人可修訂其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不遵守《守則》第 7.1A 條

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畫一般而言受限於《守則》第 7.1A 條下的投資限制，即除《守則》第 7.1及 7.28(c)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計劃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20%：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基於子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以及指數的性質，在諮詢證監會後及在《守則》第 8.6(h)(b)條所容許下，子基金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的風險不得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而不是 20%），條件為子基金不得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子基金現時的管理費為每年0.6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以港幣支付。此管理費從信託基金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該費用於每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0.10%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2,000美元。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冊從子基金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

相關指數

本節是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是中證全球中國互聯網指數。相關指數是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跟蹤中國上市公司(在中國或海外上市)的整體表現，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互聯網和互聯網相關科技。

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和公佈。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是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是在任何股息或分派額不計入指數回報的基礎上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相關指數以港幣計值和報價。

至2026年3月31日為止，相關指數有30隻成分股，流通市值約為港幣96,048億元。相關指數於2016年4月22日推出。於2013年12月31日的基礎水平為1,000。

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

相關指數範圍

相關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選股範圍」)包括：

- 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A股；及
- 第一上市地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司的股票，

已上市至少三個月(除非首次公開發行規模超過100億美元)，而且符合下列條件：

(a) 就A股而言，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不得為ST股(因連續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或其他原因而被監管機構特別處理的股票)、*ST股(監 管機構特別處理並定義為有潛在除牌風險的股票)或被停牌股票(遭上交所或深交所暫停上市的股票)；及
- 為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

(b) 第一上市地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中國公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 公司的營運中心在中國境內；或
    - 公司至少50%收入源自中國。
-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應當：
    - 是在聯交所（包括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GEM)）第一上市的普通股或REIT；及
    - 在最近的一年上市至少三個月，除非自上市以來其每日平均總市值在聯交所所有上 市股中名列十大。
-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的聯交所上市股將被剔出指數選股範圍以外：
    - 在最近的一年內其每日平均收市價低於港幣0.1元的股票；
    - 在最近的一年內其每日平均收市價低於港幣0.5元而且最近期年報顯示其每股盈利為負數的股票；或
    - 在最近的三個月內並未達到所需的每日平均成交額比率（即股票每日平均成交值除 以總市值）的股票。

有關相關指數包括選股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下文。

挑選成分股

挑選相關指數成分股採用下列步驟：

第一步：從指數選股範圍剔除在過去一年內每日平均成交值少於100萬美元而過去一年內每日平均市值少於10億美元的股票。

第二步：從剩餘股票中挑選屬於下列行業界別的股票：

- 互聯網軟件及服務－開發和推銷互聯網軟件及／或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
- 家用娛樂軟件－主要供家庭使用的娛樂軟件和教育軟件製造商。
- 互聯網零售－主要提供互聯網零售服務的公司。
- 互聯網服務－主要透過互聯網提供商業服務的公司。
- 流動互聯網－開發和推銷流動互聯網軟件及／或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的公司，同時包括提供物聯網服務的公司。

第三步：從上文第二步選出的股票將按其於過去一年內的每日平均市值排名，首30間公司將被選為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按照下列公式進行加權：

$$\text{現行相關指數} = \frac{\text{現行已調整總市值}}{\text{除數}} \times 1000,$$

在該公式中：

$$\text{現行已調整總市值} = \Sigma(\text{股價} \times \text{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股份數目} \times \text{權重因子} \times \text{外匯率})$$

- 外匯率和一隻股票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股份數目是按照中證指數計算和維持方法計算。
- 權重因子價值介乎0與1之間，在每次重新調整時計算，使每隻成分股的比重少於15%。

中證透過其網址www.csindex.com.cn(**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相關指數的收市水平**。

相關指數的調整

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成分股每半年更新一次，指數亦每半年重新調整一次，從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後下一個交易日起生效。

每隻成分股獲編配一個於同日生效的權重因子，該權重因子維持不變，直至下一個重新調整日期為止。

持續檢討

若相關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由於在重新調整日期的定期檢討之間的變更而受到影響，中證可立即檢討成分股。若新上市的海外中國互聯網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規模在所有中國互聯網公司中排名為五大以內，該新上市公司將於其第十一個交易日加進相關指數。在該交易日或之前一日，若任何指數成分股之交易所在市場不開放交易，則該新上市公司將順延納入相關指數。被除牌的股票將立即從成分股名單中刪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證指數編製和維持方法。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名單、 其各自的比重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 可在受託人的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中證全球中國互聯網指數(「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編製。相關指數的一切權利歸屬於中證。一切資料僅為供參考而提供。中證並不就與相關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其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中證概不就資料或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不論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或因使用資料或相關指數引起的任何損失向任何人士負責，亦沒有任何責任就其中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以相關指數為基礎的子基金在任何方面並非由中證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中證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特許協議

相關指數特許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18年5月4日開始，並應繼續有效直至2021年5月3日為止，特許協議應於當日予以續展，每次為期兩年，除非特許協議任何一方於當時有效期限結束之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60日的書面終止通知。特許協議可按照特許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 2026 年7月31日

附件二：三星亞太高息房地產信託（新西蘭除外）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發行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9187 – 美元櫃台 03187 – 港幣櫃台
股份簡稱	三星高息房託-U – 美元櫃台 三星高息房託 – 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台 **2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基準貨幣	美元(USD)
交易貨幣	美元(USD) – 美元櫃台 港幣(HKD) – 港幣櫃台
分派政策	**每季度(一般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在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賣)將只以美元支付分派額*。** 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就其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所得的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只限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 (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65%
投資策略	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偏離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	3 個百分點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終結。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而首份經審核年報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莊家(港幣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參與交易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奕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在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賣)的分派額僅以美元支付。倘若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有關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有關股息從美元折算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標題為「其他貨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有關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 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最新莊家的名單亦可於 www.hkex.com.hk 閱覽。

^ 避免引起疑問，請注意於 2020 年 12 月並沒有作出分派。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大致上按照相關指數成分股在相關指數所佔的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該等成分股。詳情請參閱下文「相關指數」一節。

若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並不有效或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可共同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徵的代表性證券樣本，旨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可能持有或可能不持有相關指數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不包括在相關指數內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的整體特徵須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容許子基金偏離相關指數的比重，但任何成分股偏離相關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將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 3 個百分點。

子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限次數地轉換採用完全複製策略或代表性 抽樣策略，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此舉的目的是確保在符合投資者利益下盡量緊貼跟蹤相關指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直接投資於在新加坡、香港、澳洲、日本和南韓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子基金亦可為進行現金管理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惟該等投資預期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管理人可於同一時間代表子基金進行最高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25%，預期佔子基金淨資產值約 20%的證券借出交易，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該等交易只可與管理人可接受並具有適當財務實力的機構訂立。作為其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將收取足夠的現金及／或流動資產作抵押品， 其價值在證券借出協議期間，將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環球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每日按市價計算。受託人將負責安全保管所收到及管有的該等抵押品。抵押品的估值一般 在交易日 T 進行。若抵押品的價值於任何交易日 T 跌至低於貸出證券環球估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 交易日 T 催繳額外的抵押品，借方須於交易日 T+1 下午四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證券的差價。 子基金將不會以所收到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借出證券的環球估值將於子基金的已審核年度財務報 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以作為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退還予子基金。有關證券借出交易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管理人現時並無意讓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也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管理人如欲採用完全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將不會基於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也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亞太區市場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跟蹤單一地區(亞太區)的表現，須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基金一類比較廣泛投資的 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較容易波動，因為子基金較容易受相關指數的價值波動所影響，而一些影響 亞太區特定國家／地區（新加坡、香港、澳洲、日本和南韓）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的負面發展，可導致相關指數的價值波動。

房地產行業的集中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集中於房地產行業，而與其他較廣泛基礎的指數相比，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較為波動。與跟蹤較廣泛基礎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性可能較大。

與投資於房地產基金相關的風險

*一般：*子基金投資於房地產基金，因此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擁有房地產的風險，以及與房地產基金的組織結構和營運方式相關的特定風險。

*房地產行業風險：*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受到其擁有或營運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化所影響，而且很可能會受到房地產市場的表現所影響。房地產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ii) 房地產物業價值變動；(iii) 與當地經濟狀況、過度建設及競爭加劇有關的風險；(iv) 物業稅及營運開支增加；(v) 土地分區法律改變；(vi) 租金收入、社區價值或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改變；(vii) 融資供應狀況；(viii) 利率和槓桿水平變動；(ix) 專業的管理技能；及 (x) 意外事故或徵用損失。

*營運及管理風險：*房地產基金的表現和價值取決於專業的管理技能，而其投資可能集中於相對較少的物業，或集中投資在狹窄的地區或單一物業類型。此外，房地產基金亦嚴重依賴現金流量，尤其依賴資本市場的正常運作。各種經濟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承租人向房地產基金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承租人違責，房地產基金在執行其作為出租人的權利時可能有所延誤，而且為保障其投資可能會引致大量成本。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房地產基金的價值，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此外，就房地產基金本身的支出而言，子基金將須按比例承擔有關支出。子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支付的股息，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支付的股息。

*利率風險：*利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房地產基金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成本增加，並可能對物業市場的活動水平帶來負面影響。房地產基金的財務狀況及其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利率變動亦可能影響房地產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流動性風險：*與其他股票相比，在二級市場買賣房地產基金的能力可能受到更大限制。房地產基金的流動性較弱，可能會影響子基金以預期價格和時間買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的能力，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房地產收益和價值可能會受到適用的當地及外國法例（包括稅務法例）的不利影響。政府的行動，例如增加稅收、改變土地分區法律、減少學校、公園、垃圾收集和其他公共服務方面的撥款或環境法規等，亦可能對房地產收益和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房地產基金可能並無資格獲享有利的監管待遇。

*槓桿風險：*房地產基金可能會使用槓桿，因而令投資風險增加，並須承受債務融資一般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在利率上升期間可能會對房地產基金的營運和市值產生不利影響。與房地產基金使用槓桿有關的財務契約可能會影響房地產基金有效營運的能力。若房地產基金清盤，其資產首先會用作償還債權人，而持有人將只可從餘下的任何資產中獲得分配。*亞太區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亞太區，而區內某些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外國投資限制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亞太區，而區內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會限制外國投資或匯回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收益，或可能會干預外匯匯率。子基金投資於這些國家或地區可能會招致較高的成本。這些限制可能會局限子基金在這些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能力，導致子基金延遲投資或匯回資本，以及影響子基金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

新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是一項新指數，僅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推出。因此，相對於其他營運歷史較長，並跟蹤較成熟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風險。

與從資本分派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額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分派額。從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修訂其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多櫃台風險

子基金設有多櫃台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港幣與美元的匯率而與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相距甚遠。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投資者在賣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美元買賣，其所收到的可能較少於或所支付的可能較多於買賣所得的或所付的美元等值款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買入和賣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因此，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招致匯率兌換相關費用及收費。

在2025年6月，香港交易所已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號碼（「ISIN」）模式。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此新模式或在運作上尚未作好準備，可能無法(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誤。此種情況下可能會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對同時進行港幣和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投資者造成妨礙或延誤，而且亦意味投資者或僅能以一種貨幣賣出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明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和跨櫃台交易。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額僅以基準貨幣（美元）支付。倘若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有關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分派額從美元折算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單位持有 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額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費用和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 有關分派的安排。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供相關指數成分股上市的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有報價之時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未能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變更。此外，由於交易時段有差異，在香港境外設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聯交所的部分或所有交易時段未必可提供，就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買賣價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在若干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可能對買賣價上落的交易波幅設有限制，但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沒有。因此，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入因上述相關指數水平無法取得而引起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為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可能會較高。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借方可能不能按時歸還證券，或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為此，子基金追討貸出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局限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收或付款責任的能力，或會引發申索。

存在的風險是，所收取的抵押品變現值可能低於貸出證券的價值，不論是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的市場走勢、貸出證券的價值即日飆升、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調降，或買賣 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若借方未能歸還貸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的損失。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局限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收或付款責任的能力，或會引發申索。

發售

基金單位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 (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可以現金增設申請(只限美元)方式進行。認購基金單位的結算按照運作指引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到期進行。

儘管採納多櫃台：

(a) 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美元作出。所增設的基金單位最初必須作為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即只可以美元買賣）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b) 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取的任何所得現金款項僅可以美元支付。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如參與交易商擬贖回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贖回程序與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相同。投資者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多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根據多櫃台安排，可供於聯交所進行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值。子基金將於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手買賣用途。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幣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所有這些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並附帶相同權益。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列明)、不同的股份簡稱，但將會以單一ISIN編號進行交易及結算。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於同一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幣及美元交易服務的情況下，於一個櫃台買入而於另一櫃台售出。即使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或會有所不同，且視乎市場供需狀況及各櫃台流動性等因素，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和賣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和成本，不論在美元和港幣櫃台都相同。

投資者如就多櫃台的費用、時機、程序和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問題，應諮詢其各自的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多櫃台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以港幣及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 2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發行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請注意本發行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贖回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直接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現金(只限美元)支付。任何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付款予以落實。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季度一次(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及分派淨額股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管理人將在作出只以美元分派的有關分派額之前作出公告。分派額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以及收入作出。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子基金的資本記入/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管理人可修訂其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須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以美元收取分派額，不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在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賣。倘若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可能須承擔將有關股息從美元折算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額的安排。

基金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管理人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

高於子基金就其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管理人會為子基金支付分派。

從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於過去 12 個月就基金單位須支付的分派額(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分派額及股息百分率的相對款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登載於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避免引起疑問，請注意於 2020 年 12 月並沒有作出分派。*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子基金現時的管理費為每年 0.65%，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以美元支付。此管理費從信託基金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該費用於每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10%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 2,000 美元。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冊從子基金收取每年港幣 60,000 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

相關指數

本節是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是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相關指數是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用以量度標普亞太區房地產投資信託指數（「**母指數**」）內股息率最高的 30 隻房地產基金的表現，不包括在新西蘭註冊的房地產基金。相關指數涵蓋在新加坡、香港、澳洲、日本和南韓註冊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公佈。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致力複製涵蓋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組合按照把股息等所得付款（在扣除任何預扣稅或持有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後）再投資的基礎計算的整體回報。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和報價。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相關指數有 30 隻成分股，總市值約為1273.4億美元。

相關指數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推出。於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基礎水平為 1,000。

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

母指數

母指數的成分股是根據以下準則，從標普全球廣泛市場指數（涵蓋公開上市股票）中挑選：

1. 成分股必須是 GICS（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房地產行業的一部分（即成分股的收益超過 60% 來自房地產發展、管理、租賃及／投資，以及投資於房地產基金和物業信託等有形資產的公司；連同該公司的收益、營運溢利及市場對該公司的觀感，均為界定成分股的考慮要素）；

2. 成分股必須符合標普全球廣泛市場指數的規模及流動性最低標準：

規模最低標準：按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至少為 1 億美元；及

流動性最低標準：(i) 12 個月中值交易比率（MVTR）最低為 20%；及 (ii) 在標普全球廣泛市場指數重新調整參考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的每日交易中值（MDVT）最低為 25 萬美元。

3. 成分股應屬於以下行業：樓宇和房屋出租人、迷你倉及自存倉出租人、房地產發展、房地產物業管理公司及房地產租賃。尤其是，成分股必須從事與房地產擁有權、發展及／或管理有關的業務。一般來說，公司主要是根據收益分類，以歸入某特定行業，但在進行分析時，盈利及市場觀感亦被視作重要的考慮準則。詳情請參閱 GICS 編製方法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documents/methodologies/methodology-gics.pdf（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4. 成分股的主要收益來源是來自提供房地產服務或融資時收取的費用或利息（即經紀及投資管理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融資的公司、僅從事物業或設施管理的公司、建屋商及從事建築、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公司，以及房地產代理和估價師），則不包括在內；

5. 成分股的註冊地必須為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南韓或新西蘭；及

6. 成分股必須遵守其註冊地所屬國家／地區的法律結構下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定義，詳情如下：

澳洲：A-REIT（澳洲房地產投資信託）；

日本：J-REIT（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

香港：REIT（房地產投資信託）。鑑於中國目前尚未有關於房地產基金的法例，因此，在香港以房地產基金形式上市的中國房地產股被視為在香港註冊成立；

新加坡：S-REIT（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信託）；

南韓：K-REIT，P-REIT 或 CR-REIT；及

新西蘭：單位信託、組合投資實體、有限合夥。

相關指數選股範圍

相關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選股範圍**」) 定義是其母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註冊地並非新西蘭；及

在重新調整參考日期（即每年的十二月底和六月底）之前三個月的每日交易中值（MDVT）超過或等於 300 萬美元。假如這項條件導致所持證券少於 30 隻，則上述三個月的最低 MDVT 規定將會放寬，直至選出 30 隻證券為止。

挑選成分股

接著，採用以下步驟，從指數選股範圍內挑選相關指數成分股：

第一步：指數選股範圍內的所有證券將根據其 12 個月歷史股息率按降序排列，計算方法為過去 12 個月的每股股息除以重新調整參考日期當天的股價。

第二步：選出按股息率排列的首 24 隻股票，自動納入相關指數。

第三步：按照排列順序在現行首 36 隻成份股中進行挑選，直至成功選出 30 隻證券為止。

第四步：若此時仍未能選出目標數量的證券，則在餘下的證券內按其整體排名進行挑選，直至選出 30 隻證券為止。

相關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計算。在每次重新調整時，每隻成分股的比重均以 10%為上限，而每個註冊國家／地區的整體比重上限則為 30%。若國家／地區比重限制導致比重總和小於 1（即 100%），則每個國家／地區的比重上限將可放寬，並以 40%為上限，而任何已達上限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未達上限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的所有成分股都會獲編配一個經流通量調整的因子，稱為可投資權重因子（「**IWF**」）。IWF 的範圍介乎 0 與 1 之間，而這是一個可反映成分股公眾流通量的調整因子。成分股的經調整市值用以決定該成分股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

相關指數的調整

定期檢討

相關指數每半年重新調整一次，並在每年一月和七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後生效。重新調整參考日期分別為十二月和六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持續檢討

相關指數持續進行檢討，以計入企業事件，例如因合併、購買、收購或破產而引致除牌，或公司重新分類後，被納入或剔除出 GICS 房地產行業分類。更改之前通常會有至少五日的通知期，或在常規重新調整期間進行。

每月股息檢討

指數提供者每月檢討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若指數提供者確定某隻相關指數成分股取消或暫停派息、漏派任何一期股息或減少其曆年內的股息金額，並認為在其後重組成分股時將不再符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有關成分股將從相關指數中移除，並於下一個月的首個營業日開始前生效。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指數委員會（由全屬指數提供者員工的全職專業人員組成）將酌情決定在其後重組成分股時的納入相關指數資格。基於取消、暫停、漏派或減少派發股息而從相關指數中移除成分股的決定，是以有關成分股公司在截至月底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資料為基礎。

指數成分股

相關指數成分股名單、其各自的比重（將於每次重新調整相關指數後並於下一次重新調整之前，以回顧性基礎公佈）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最近的收市指數水平，以及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其他重要訊息），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dividends-factors/sp-high-yield-asia-pacific-ex-new-zealand-reits-select-index/（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是標普全球（S&P Global）旗下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或其聯屬公司（「**SPDJI**」）的產品，並獲許可由管理人使用。標準普爾®及標普®為標普全球旗下公司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標普**」）的註冊商標。道瓊斯®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道瓊斯**」）的註冊商標。以上商標已獲許可由標普道瓊斯使用，並已轉授由管理人及子基金用作若干用途。投資者不可直接投資於指數。SPDJI、道瓊斯、標普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統稱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贊助、認可、出售或推廣子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就一般證券投資或子基金的特定投資是否適宜或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跟蹤整體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示或保證。就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而言，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管理人及子基金的唯一關係為獲許可使用相關指數，以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標名稱。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在沒有考慮管理人或子基金的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標普道瓊斯指數在釐定、編製及計算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管理人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要。標普道瓊斯指數概無責任亦不曾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數量，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子基金兌換為現金、交回或贖回（以適用者為準）的釐定或計算公式。標普道瓊斯指數對子基金的行政、市場推廣或買賣概無義務或責任。無法保證基於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的投資產品將可準確跟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或稅務顧問。投資者應諮詢稅務顧問，以評估投資組合中包含任何免稅證券的影響，以及任何特定投資決策導致的稅務後果。指數納入某隻證券並非標普道瓊斯指數對買賣或持有該證券的建議，亦不得視為投資意見。

標普道瓊斯指數及其第三方許可人概不保證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足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標普道瓊斯指數對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概不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對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用作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或就其被管理人、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標普高收益亞太地區（新西蘭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精選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而取得的結果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一切有關保證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前述任何條款之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間接、特別、附帶性、懲罰性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買賣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負責，即使已獲悉可能發生上述損害（無論是以合約、侵權、嚴格法律責任或其 他方式）亦然。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之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管理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概無第三方受益人。

指數特許協議

相關指數特許協議的初始期限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開始，並將於 5 年的初始期限內繼續有效。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特許協議將自動續期，為期連續 3 年，除非特許協議任何一方於初始期限結束前或當時有效期限結束之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 60 日的書面終止通知，以顯示其無意續期。特許協議可按照特許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 2026 年7月31日